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13
15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
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
会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
特别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3	2
一、 委员会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4-10	3
二、 意见	11-12	4
三、 建议	13	5
附件。讨论经过摘要		

导 言

1. 当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今年的工作方案时，主席强调南部非洲当前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性，特别包括在葡管各领土正在进行的非殖民化程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完全同意主席的看法，即鉴于葡管各领土纷纷独立，为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开展了新的前景，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他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在履行为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广大任务时能够对反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事业作出贡献。除了采取措施以确保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和终止一切公开和秘密的违反事件外，他提议委员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的精神和文字，把注意力集中在关键问题上，包括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并把制裁扩大到包括南非。

2. 委员会对非法少数政权在片面宣布独立十年后，它不顾安全理事会订定的制裁仍然继续掌权至表遗憾，认为南部非洲的变动局势特别是津巴布韦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激化，为消灭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开展了新的前景。所有的代表团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现在应当是安全理事会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反对该非法政权并愿意对它加强压力的时候了。许多代表团认为起着重要支持作用的本委员会应当迅速和坚决地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的范围。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目前已经有向南罗得西亚施加更大压力的手段，委员会的努力应当集中于改善现行制裁的执行而非扩大制裁的范围。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二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

3.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在十二次会议中继续进行审议(S/AC. 15/SR. 237-238, 243-244, 248-249 和 253-258)。本报告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

一、委员会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4.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三七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强制制裁的范围，使宪章第四十一条获得全部施行。

5.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三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扩大制裁。因此主席提议应当把注意力集中在方法和效力问题上。在后来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团提出了具体措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二四三次会议）、瑞典（第二四四次会议）和伊拉克（第二四九次会议）。这些措施如下：

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案。坦桑尼亚代表说，虽然他的政府宁愿扩大制裁并实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所有措施，但他的代表团本着折衷精神，愿意与其他成员研究可以在那几方面达成协议。他特别建议把制裁扩大到交通通讯、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及保险各方面。

7. 瑞典提案。瑞典代表表示，他的政府认为给予航线排定须在南罗得西亚飞机场起落的班机着陆权，应当视为可以适用安全理事会关于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空中交通的两项决议的各项规定。他的政府相信，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可以不容置疑地推断各航空公司之间的联运协定，如有直达索尔兹伯里的规定，便是违犯制裁。鉴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的有关各段可有不同的解释，他认为委员会应拟订建议，提出安全理事会，规定这些活动今后成为非法。因此，他提议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请会员国对航线排定中途停留南罗得西亚，以便在南罗上落旅客和（或）起卸货物的班机，拒绝给予在各该国领土上着陆的权利。

8. 伊拉克提案。伊拉克代表提出另外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的大意是：

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请在南部非洲设有领事馆或领事人员的会员国，对于它们相信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国民，除非常或特殊情况外，不延长他们护照期限或发给护照。第二项建议是要安全理事会请会员国：第一，制定法律，规定公民前往南罗得西亚，不论其目的为何，均属违法（例如，在护照上盖印注明：前往南罗得西亚无效），第二，向前往南罗得西亚和从南罗得西亚回国的人采取法律行动。

9. 在讨论期间，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扩大制裁问题的各个方面所编制的工作文件，特别是由专家顾问编写的关于“商品名”和“商业特许代理权”二词的定义的研究报告。^①

10.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提交给它的提案，然后对下面第三节载录的建议达成共同意见。所有代表团都接受了该建议。至于在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措施，则无法达成协议。因此，大家同意在本报告附件的讨论经过摘要中反映出大家同意和不同意的各点，以及委员会各成员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声明。

三 意见

11. 鉴于上述的讨论，委员会一致同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应该扩大。委员会对扩大制裁的某些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反映在第三节里面。

12. 但是还有其他提议，它们虽然获得广大支持，委员会却未能达成一致同意。以下是这类提议中的一部分：

(a) 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请会员国拒绝其航线包括在南罗得西亚作中途停留以装载和卸除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客和（或）货物的班机在其境内着陆权；这项提议获得 11 个代表团支持；

① 对本报告来说，专家顾问提出的研究报告是利用专家在国际贸易和经济问题方面的学识和专长而作成的。

- (b) 提议安全理事会决定扩大制裁，把交通通讯也包括进去，即完全或局部停止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和其他交通工具；这项提议获得 10 个代表团支持；
- (c) 提议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请在南部非洲有领事服务或领事馆的会员国不对它们相信住在南罗得西亚的本国国民延长护照或发给护照，除非是在非常或特殊情况下；这项提议获得 9 个代表团支持；
- (d) 提议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请会员国：一. 制定立法规定其公民不论为何种目的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均为非法，例如在护照上注明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无效，二. 对来往南罗得西亚的人民采取法律行动；这项提议也得到 9 个代表团支持；
- (e) 提议全部实施宪章第四十一条；这项提议获得 10 个代表团支持；
- (f) 把制裁扩大到包括南非的提议获得 8 个代表团的支持。

三、建议

13. 委员会考虑到本报告附件所概述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把保险^②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列入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范围内。

-
- ② 关于保险问题，联合王国提出了下列建议。按照这项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国民和在其境内的人民不得对下列物品投保：
 - “(a) 本决议通过日期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自南罗得西亚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 “(b) 本决议通过日期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违反第 253(1968)号决议，其最后目的地为或企图进口到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 “(c) 任何南罗得西亚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在南罗得西亚的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

美国代表提议在联合王国所建议的草案(c)分段段首加上下列字眼：“与违反联合国制裁的进口、出口或运输货物活动有关的”。

附件

讨论经过摘要

1. 在讨论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特别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张把制裁扩大到南非，因为南非继续在积极支援南罗得西亚，也因为南非一贯公然拒绝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并拒绝在制裁问题上同安全理事会合作。这几个成员，还有哥斯达黎加和瑞典，都表示支持任何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可能通过的对南罗得西亚扩大制裁的措施。这些代表团也赞同下面的看法：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和 277(1970)号决议规定的制裁，都只能看做是局部制裁，现在委员会加紧并加速努力，以期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实行进一步措施，获得最大的效果，这是既合时又适当的。它们指出，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领导人最近告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说，如果扩大制裁可以产生他们渴望已久的结果，它们准备承受随扩大制裁而来的必要的牺牲。扩大制裁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所有国家都小心遵守，并可以帮助达到结束非法少数政权继续统治南罗得西亚的目的。关于这点，它们还认为，委员会不应该为了这种制裁可能被规避就不提出扩大制裁的建议。

2. 上述成员赞成向委员会建议的一切措施，只有瑞典对其中两点不能同意（见下文第 9 段）。就各项具体提案而言，这些成员相信：施行交通通讯制裁，对可能移居南罗得西亚的人、对该领土境内人口、以及对各民族解放运动，都会有

重大的心理影响。关于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的问题，它们认为委员会在原则上应该同意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把制裁扩大到这两方面，而不必规定所涉名词的定义。可是哥斯达黎加和瑞典代表表示，明白规定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的定义是必要的，这样可以使每一国家调整它的法律，使这两方面的制裁不致同各国不同的法律和经济制度抵触。关于保险问题，它们同意，在大多数的法系下，如果所涉主题内容非法，则契约即属无效。不过，这个理由不能构成充分有力的制止力量。所以，有必要对承保南罗得西亚风险的人，处以刑罚。关于航线连接和着陆权问题，它们都同意，任何允许来往南罗得西亚的飞机在任何其他地方着陆的安排，都是违犯现行的制裁的；不过，如果委员会认为并非如此，那就应该拟订建议提出安全理事会，使这类安排今后都是非法。关于护照方面的建议，它们指出伊拉克提出的第一项建议，并不是要阻止联合王国履行它的法律责任，对住在南罗得西亚的非洲居民颁发旅行证件，这一点可以视为属于建议中规定为例外的非常和特殊情况。至于第二项建议，它们认为在护照上盖印注明前往南罗得西亚无效，会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形成压力，也会产生制止的效果，特别是如果政府对违反这项规定的国民随即采取行动。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津巴布韦篡夺政权十年后仍旧掌权，津巴布韦人民被剥夺了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遭受残酷的迫害和镇压。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激起一切爱好和平和反抗殖民力量，尤其是非洲国家的严重关切。这种关切反映在许多代表团的发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非洲统一组织和若干其他论坛的决定中。

4. 苏联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充分分担这种关切，因为仍在继续镇压津巴布韦人民的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恐怖政权，对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一项威胁。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团不仅支持而且也始终如一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决定和建议，这些决定和建议使所有联合国会员

国义不容辞地严格遵守对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办法。但是白俄罗斯和苏联的代表团不能不完全坦白地说，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很清楚地显示，少数政权之所以能够保持它的地位，完全是因为它从外界获得了违反安全理事会强制制裁提供的援助，因此委员会成员不象以前一样，每天都要处理涉嫌或公开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新案件。

5. 安全理事会曾一再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断绝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外交、领事、贸易、军事和其他关系。漠视联合国最重要机构的呼吁是不容许的，应该受到最严厉的谴责。白俄罗斯和苏联代表对委员会关于必须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的决定表示满意，他们曾一再强调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和第277(1970)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本质上是选择性的，局部的措施，即使所有国家都遵守，也不会产生有效的结果。因此白俄罗斯和苏联代表团一直认为并且仍旧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使用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全部制裁，包括完全停止经济关系和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白俄罗斯和苏联准备支持那方向的任何措施。

6. 白俄罗斯和苏联代表又说，南非推行保护和公开支持的政策，成了正面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决定，让大量货物抵达南罗得西亚，和南罗得西亚货物出口的门径，对于这种政策必须加以最强烈的谴责，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制止今后再发生这种违反行为。白俄罗斯和苏联代表团不仅赞成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并且主张把制裁扩大到触犯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定的最持久的违反者——南非。

7. 白俄罗斯和苏联代表说，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都已宣布掌握统治权的那个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非法，而安全理事会也曾一再宣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给予津巴布韦人民不容剥夺的自由和独立权利。

8. 中国代表团指出，过去一年是非洲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斗争取得伟大胜利的一年。在非洲人民沉重的打击下，葡萄牙在非洲长达五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已经土崩瓦解。南部非洲尚未获得独立地区人民的解放斗争和群众运动正在深入开展。津巴布韦人民在广大非洲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下，不畏强暴，克服重重困难，坚持武装斗争，不断给史密斯政权以沉重打击。南非沃斯特和南罗史密斯政权处于空前孤立的境地。为了维持他们摇摇欲坠的统治，他们提出了“和解”、“对话”等骗人的计划，其目的无非是企图分化非洲民族解放运动，消灭津巴布韦人民的武装力量，扑灭南部非洲的革命烈火。南非和南罗种族主义政权一面侈谈“和解”、“对话”，一面加紧扩军，残酷镇压津巴布韦的爱国者。他们这个时期来的行动已经完全戳穿了他们的“和谈”骗局。因此，只有加强人民的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才能使津巴布韦的民族解放运动获得胜利。

9. 瑞典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成把制裁扩大到交通通讯、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保险以及航线连接和着陆权等方面。它赞同关于这几方面的上述意见，但是对伊拉克代表提出的两项建议觉得有困难。他指出，瑞典当局如拒绝发给或延长瑞典护照，就会违反应对一切有权领取护照的瑞典人民发给护照的瑞典原则；而在瑞典护照上盖印注明前往世界上某些地区无效，也会违反允许瑞典人民无限制旅行的瑞典原则。这两点都是瑞典一贯遵行的原则。他又说，史密斯政权大概会欢迎想去南罗得西亚的人，不管护照上可能印有什么限制。

10. 在对某些所提议的措施表示保留和（或）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国中，法国代表声明，法国政府仔细研究了各项不同提案，以期尽可能顾到引起提出这些提案的关怀。虽然法国政府与大家一样关怀，因为这些提案的目的在结束非法的索尔兹伯里政权，但是法国当局不能不考虑到法国法律所加的限制。因此，它可以接受某些提案，但另一些则引起了问题。

11. 关于停止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内的邮、电和无线电通讯的建议，法国代表团倾向于同意这样的看法，即除了要作复杂的监督安排以外，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真正产生效果的机会很小，因为无法排除通过邻国转递通讯的可能性。此外，法国代表指出，这种制裁会侵害到法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范围内的公众自由。因此，这种措施的核准是立法事项，需要议会同意。所以法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这项建议保留立场。

12. 关于把制裁扩大到特许代理权和商品名的问题，法国代表团准备支持这样的建议。但是，任何这样建议的文本应事先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意，以便查核是否与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相符，南罗得西亚在单方面宣布独立前，已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加入这一公约。为了避免延搁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法国代表建议，应把关于这件事的任何建议文本尽早提交知识产权组织。

13. 关于扩大制裁，使包括对运往和运自南罗得西亚货物的保险问题，法国代表说，法国政府认为，取消该地区的保险单是很合法的，因为这是适用于违禁的

交易。因此，法国代表团准备支持一项确认以下命令的建议：禁止保险公司签订有关南罗得西亚贸易风险的合同。至于旅客保险，法国代表指出，在实际上，很难阻止前往南非的旅客购买一段时期而又未说明确实旅程的保险。

14. 关于禁止会员国对航线直接连接南罗得西亚或其飞机在南罗得西亚作中途停留的航空公司准许入境的问题，法国代表指出，并没有任何法国公司这样做。法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制裁应适用于在会员国境内组成的航空公司和在会员国注册或租给会员国国民的飞机。因此，法国政府已禁止任何这种连接，并设法禁绝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机票。可是，引起疑问的是南非航空公司在索尔兹伯里作中途停留问题。在法国代表团看来，依照对安全理事会第277(1970)号决议的正常了解，这种中途停留并没有违反制裁。法国代表团对于这项曾予以支持的决议的价值并无怀疑之意，但是觉得该决议第9(b)段并不适用于上述情况。它觉得在索尔兹伯里作停留是技术上必需的，并不能视为

“往来南罗得西亚的运输”。这项规定的意思是指以南罗得西亚为起点或终点的飞行。事实上，这条航线在巴黎和索尔兹伯里之间还有拉斯帕尔马斯和马德里另外两个中途停留。法国代表团了解，瑞典提案的目的在提出建议，作为委员会的一项新解释，以克服因对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和277(1970)号决议的解释不同而造成的困难。可是，鉴于上面已经说过的技术上的理由，法国代表团仍然怀疑这一提案的价值，因此，决定保留立场。法国代表指出，不管怎样，法国政府不准持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入境。

15. 关于迟到最近才提出的有关护照的两项建议，法国代表指出，关于在南部非洲的领事人员应该“注意防范”的建议，间接引起了这些领事人员在发给护照或予延期时必须对本国人民进行调查的问题。有人怀疑关于通过法律，禁止本国公民前往南罗得西亚的第二项建议是否非有不可，因为旅行证件只有在那些与持证人所属国家有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家才有效，而法国与南罗得西亚之间显然没有这种关系。鉴于这些建议在法律上乃至可能在宪法上会引起各种问题，法国政府还不能说明它的看法，因此，希望保留立场。

16. 意大利代表声明，意大利政府经仔细考虑后，已决定赞同坦桑尼亚的提案，即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制裁范围。他说意大利政府考虑到在执行制裁或扩大制裁范围时需要采取法律步骤，因而进行了研究。他指出，为了执行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意大利议会已不能不通过法律，规定违犯制裁者须服两年有期徒刑。由于坦桑尼亚的提案必定要修正这条法律，意大利政府极仔细地审议了所建议的措施，弄清楚这些措施是否符合意大利的法律和商业制度，因为如果意大利自己对某几方面的制裁有问题，就不能参加要求别的国家把制裁扩大到这几方面。

17. 在具体措施方面，意大利代表声明，意大利政府可以同意把制裁扩大到商品名、特许代理权和保险。在交通通讯方面，他指出意大利政府已禁止与南罗得西亚之间包裹的往来。虽然南罗并非万国邮政联盟的成员，意大利邮政当局觉得不能禁止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信件往来，因为邮政服务根本是对个人而不是对国家的服务。

18. 在提及伊拉克建议的措施时，意大利代表指出，意大利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旅行证件，意大利护照对前往南罗得西亚也是无效的。

19. 日本代表说，日本要支持联合国为终止少数政权继续统治南罗得西亚而作的努力。他强调所有国家有必要对史密斯政权不断地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以便对该问题早日获得公正的解决。他觉得委员会应考虑如何可以导致所有国家都充分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严格执行目前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一切方面。关于这一点，他说，日本准备考虑加强执行现有的制裁制度和审议扩大制裁的各项提议。

20. 关于所建议的具体措施，日本代表说，由于有些原因，日本代表团发现有困难支持关于切断与南罗得西亚的交通通讯的提议。第一，交通通讯工具，包括邮政、电报、和电话服务，为人类的基本需要，担任一种和平和人道的任务，如果完全加以切断将为该地区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的后果。维持交通通讯服务看来对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政治解决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此种解决有赖于维持对话。日本代表团认为，完全切断交通通讯对于制造较有利于积极解决问题的条件没有帮助，反过来说，可能妨碍或延迟问题的早日解决。第二，为了执行这项切断交通通讯的提议，各会员国将必须检查涉嫌违犯制裁的信件。这种行动违犯日本的宪法，因此日本政府不可能支持这项提议。

21. 以特许代理权和商品名而论，日本代表指出，使用这些代理权和商品名的许可权通常是在南罗得西亚从事投资和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同时给予的，因此，通过充分和严格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现有制裁这一途径，将会有效地防止上述情形发生。但是，他说如果有把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给予南罗得西亚境内的公司的哪种经济活动存在，那就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精神和目的。因此，日本代表团支持扩大制裁，将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包括在内。

22. 关于货物的保险，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禁止同南罗得西亚发生进出口关系，并且在日本，任何对非法交易，包括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运，所订的保险契约都是无效的。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日本法律已经规定在日本签订的担保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保险是无效的。鉴于这种情形，他的代表团支持这种想法，即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保险应由所有会员国管制。他说，就日本而论，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保险已经有了充分的管制，不需要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关于乘客的保险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只要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不禁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就很难支持关于管制来往南罗得西亚的乘客的保险的提议。

23. 关于瑞典提出的有关航线连接和给予着陆权的提议，日本代表支持该项提议，因为他的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实际上加强现有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24. 关于同护照有关的提议，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强制性的决定的情况下，很难限制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因为日本宪法保证人人有前往外国的自由。但是他说，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了一项关于到南罗得西亚旅行的新决定，日本政府将考虑在它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某种措施来限制日本国民到南罗得西亚旅行。同时，他要说日本对这个问题的了解是，即使是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对到南罗得西亚的旅行作出限制，仍旧会有一些情况是日本无法有效控制的，并且无论如何，基于人道理由或特别需要而要旅行到南罗得西亚将不受这项限制管辖。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有些国家比别的国家更难接受扩大制裁，因为这些国家与国际贸易、保险和其他这类活动的关系最深，因此在对这个问题达成决定之前需要克服的困难比较多。关于各项具体提案，他说他本国政府最反对对交通通讯实施禁令，它认为交通通讯是指邮政、电话和电报通讯。这种禁令将需要复杂的监测程序而英国政府不准备实施执行禁令所必需的检查措施。除了执行确实有效的禁令，否则任何禁令最多只不过是一种没有什么用的宣传手段而且会损害实行制裁的认真努力。而且，蒙受这种切断来往南罗得西亚交通通讯的禁令之害最深的将是该领土的土著居民，原因是无数为这些居民福利而设立的卫生和教育设施都要依靠与南罗得西亚以外为此种设施提供资金的各方面通讯连系。而且，正在进行以谋在南罗得西亚达成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也依靠非洲人全国委员会能够与其他国家内的机构交通和通讯。虽然他了解并同情对南罗得西亚施加心理压力的那种愿望，但认为交通通讯制裁很难执行，因为经由马拉维或南非等第三国发送交通通讯是很简单的事。

26. 关于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联合王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了解提案的意思是要禁止在南罗得西亚境内营业的公司使用外国公司的商品名和禁止从南罗得西亚以外对在南罗得西亚境内营业的公司给予特许代理权。他的政府若要 把制裁扩大到那个领域，就需要制定新的法令，而为了确保能明白地草拟这种法案就必须阐明有关的名词。^①

27. 关于保险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回顾有一位专家在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上解释了货物保险所涉及的复杂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在表决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号决议时弃权，因为在通过该决议的时候，它还未准备接受其中的若干规

① 名词的阐释载在报告第一节第 9 段所说的研究报告内。

定。但是，在这个决议的基础上，他的本国政府曾详细审查了保险方面的情况，得出结论，认为草拟一项能保证一切南罗得西亚货物均不得取得保险，甚至不能取得第二或第三者的保险的法律是极端困难的。尽管如此，他的政府同伦敦劳埃德保险公司和英国保险协会讨论了这件事。后者的成员包括所有英国各大保险公司。它已经促请各成员如果知道的话，应拒绝承受任何南罗得西亚的商业保险。由于所有英国保险合同现时都规定：如果有关交易是违法的，则所发出的任何保险单均属无效；而根据联合王国的法律，涉及从南罗得西亚进口或向南罗出口的交易都是违法的，因此任何与南罗得西亚有关的交易的保险合同，均当然无效。同样，任何保险费的支付或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单给付赔偿的任何企图都不能逃过联合王国管制外汇的限制。如果所有会员国都通过类似的法律，确保他所提及的限制适用于它们国内保险公司所发出的一切保险单，这可以成为一项积极的步骤。

28. 至于有关航线连接和着陆权的提案，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所建议的措施。他的政府认为，在伦敦和索尔兹伯里着陆的班机不构成联合王国对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的违犯，因为这些班机是属于南非航空公司而不是属于英国航空公司的。他相信，当瑞典代表提及处理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空中交通的两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他心目中所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和第277(1970)号决议。他要回顾，他的代表团对后一决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曾指出，它认为该决议只提到陆路和铁路交通，而空中交通则适用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他又指出他的代表团认为，只要旅客不难找到直达南罗得西亚的班机，那末扩大制裁范围以包括航线连接和着陆权是没有意义的。

29. 关于有关护照问题的两个提案，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他的政府向许多希望到外国留学的南罗得西亚的非洲人发出护照。伊拉克提出的第一个措施可能将妨碍这项政策的继续执行。谈到伊拉克提出的第二个措施，他说不管在护照上盖不盖

上前往南罗得西亚无效的印戳，都没有多大分别，因为只要南罗得西亚当局愿意，它可以准许任何人入境而在他们的护照上盖印。此外，除非有证据证明某人曾到过南罗得西亚，否则要各国政府事后采取行动是很困难的。如果南罗得西亚当局不在旅客的护照上盖印或提供其他书面证据，这种措施是难以施行的。因此他认为提议采取的措施是徒劳无益的。这种措施也会给联合王国政府带来类似瑞典政府曾经碰到过的问题。他的政府不相信能够在扩大这方面制裁的问题上达成圆满的协议。

30. 美国代表说，美国在一般原则上认为委员会的努力应集中在如何改善目前制裁的执行，而不是扩大制裁的范围。他本国政府不能支持包括邮政、电话和电报通讯在内的扩大制裁。美国已投票反对安全理事会要求全体国家同史密斯政权断绝一切关系的决议草案。美国一贯重视保持交通通讯。

31. 就具体提案来说，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认为包括特许代理权和商品名的扩大制裁是无法执行的，因为没有办法可以阻止一个罗得西亚公司在其业务上继续使用一种商品名。就实际而言，在南罗得西亚的那些和美国有关的特许代理权，即假日旅馆 (Holiday Inn)，赫茨和阿维斯出租汽车公司，都不是美国母公司的附属公司，而是完全属于南非所有的公司发出的特许代理权。他要强调一点，从美国向这些附属公司转移货物或服务是不准的，而且通过美国公司或由美国公司本身向这些附属公司预定旅馆等等也是不准的。

32. 关于保险问题，美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已经禁止国内保险公司对下列货物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拟出口的在南罗得西亚当地生产的全部或部分商品；除非经过特许，例如作为医药用途的商品、教育设备和特别人道情况下所需的粮食外，从任何来源输进南罗得西亚或从该地输出的商品；有助于南罗得西亚商品出口的该国的财产。美国并未禁止——而且基于人道理由美国反对因扩大制裁而禁止——美国国内保险公司对与商品进口、出口或运输完全无关的南罗得西亚人寿或财产提供保险或再保险。它也反对包括正式或特别许可的货运在内的扩大制裁。
